

昆明理工大学招收研究生录取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研究生院研招字〔2014〕23号）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选拔的合理机制，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和云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线及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1. 硕士生复试线确定原则：

①统考生复试分数线原则上执行教育部划定的B类考生复试分数线，对生源较多的专业及其它特殊情况，单独划定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规定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审核确定。对生源不够的专业，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调剂工作。

②单独考试复试线参照当年教育部复试线确定，一般不得低于当年教育部划定的复试分数线标准。

2. 博士生复试线确定原则：

①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总分和单科线标准，但专业课成绩一般不得低于60分。

②同等学力报考人员其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一般不得低于60分。

3. 破格复试。硕士生破格复试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总分或单科成绩一般控制在5分以内，生源较好的专业一般不进行破格复试。博士生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硕士生破格复试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报考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博士生破格复试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破格考生需从严复试，宁缺勿滥。

4. 调剂复试。对合格生源不够的硕士学科专业可在相同或相近的学科间进行调剂，但必须符合教育部确定的调剂原则和复试分数线标准，否则一律不得调剂。

5. 复试线和复试名单由研究生院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审核确定。

二、复试考核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的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各项工作。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2. 各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系主任和指导教师参加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院院长担任，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3. 以招生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复试小组，在学院和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

导下具体实施本学科专业的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成员由指导教师和相关教师组成。参加复试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报考。根据复试人数,各专业可组成若干平行复试小组,但硕士生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5人,博士生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

(二) 复试方式

1. 各专业原则上采取差额方式进行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为1:1.2,生源较多的专业可适当加大比例,但最多不超过1:1.5。

2. 复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考试科目由学院确定,但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面试包括口试、实验、实践操作等方式,以口试方式为主,具体由各学院确定。

(三) 复试试题命题和考试

1. 按照学校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做好复试命题工作,复试试题的命题原则和要求、评分标准由各学院自主确定。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要按照国家机密材料管理规定和《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保密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保密管理。要加强面试考核题库建设,确保试题难度相当,避免问题的随意性,提高面试考核质量。

2. 复试考试、阅卷等考务工作由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自行组织进行。

(四) 分数评定

复试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硕士生复试笔试考试(含专业外语翻译)成绩占复试成绩的40%,综合面试考核(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占复试成绩的60%;博士生复试以综合面试考核为主。

(五) 复试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严肃招生纪律,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复试情况和考生提出的复试疑虑问题由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要认真对待,经调查属实的,学院复试领导小组须责成有关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和更正。

2. 建立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学校保密、纪检、监察部门将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必要时还将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以便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保证复试质量。

3. 复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请示和汇报,对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事件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复试的具体要求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三、录取办法和原则

1. 录取综合成绩确定原则。考生复试成绩与笔试初试成绩按一定的比例折算即得该生的录取综合成绩。硕士生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博士生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具体计算方法为:

硕士生综合成绩=(初试总分/5)*0.60+复试总成绩*0.40

博士生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0.50+复试总成绩*0.50

2.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由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

3. 按照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和各专业招生计划,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对体检不合格或复试成绩不及格或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或政治及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无论其综合成绩如何,一律不予录取。

4. 硕士生的录取以专业为单元进行。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按照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含免试推荐生)和调剂志愿考生两种类型分列排队进行录取,并实行第一志愿优先录取原则。

5. 博士生的录取以导师为单元进行。在博士生的录取中,学校将充分考虑博士生导师的意见。

6. 根据实际招生情况学校可对各专业原拟定的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7. 录取名单经学校审定后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录检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正式录取。

8. 经教育部审批通过的录取人员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发录取通知书,同时签定相关培养协议书。

四、其它

1. 本办法如与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有出入时,则以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2.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解释。